

附件 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（台州学院）的（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学院椒江校区 2025 级新生宿舍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赞颂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